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下午在广州市珠江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了粤高速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李梅、涂慧玲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1.李梅女士

李梅,43岁,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1990年5月至1998年3月任广花高速公路公司人事部经理;1998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

作办公室主任,第三、四、五、六届职工监事,现任综合事务部部长、纪检委员,兼任广东广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本公司,李梅女士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123,20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涂慧玲女士

涂慧玲,52岁,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2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人事部经理、工会副主席,第三、四、五、六届职工监事,现任工会副主席。

截至目前本公司,涂慧玲女士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56,88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传闻情况:2013年3月25日,理财周报刊登一篇文章,对公司重组方案提出以下质疑:

1.东子煤业所属煤矿在2005年、2007年曾涉及安全事故,另外300余名在职和退休员工一直未发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金。

2.公司称东子煤业计划2014年底投产、汾西太岳煤矿计划今年3月底投产,媒体表示上述煤矿短期内投产可能实现,其中汾西太岳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仍在申请过程中。

3.东子煤业矿区目前正开采煤种为03号—09号煤层,其中03号煤层因为安全原因被划为国家禁止开采煤层,公司公告的东子煤业1.42亿吨可储量受到此影响。

4.目前全国煤矿收购中吨煤可储量收购价格一般在10~20元之间,汾西太岳煤矿目前保有煤炭储量1.14亿吨,可开采储量为0.76亿吨,按预估值计算可采储量收购平均价格约为62元/吨,为行业平均值的3倍。

5.对比之前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天津美锦2011年的业绩盈利156.81万元,本次方案中披露为亏损544.35万元,公司未说明原因。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该媒体报道非常重视,组织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和核实,现澄清如下:

1.清徐县东子太平煤矿和泽河煤矿分别因2005年和2007年发生安全事故被列入山西省和太原市的关闭名单,并分别为2006年3月22日和2007年10月11日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在美锦集团对太平煤矿和泽河煤矿实施兼并重组前,清徐县人民政府已就山西省的相关要求对两矿实施了关闭,两矿的原有资源已成为空白资源。

根据清徐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的《清政函[2010]60号》(以下简称《清政函[2010]60号》)、《关于太平煤矿和泽河煤矿有关情况的说明》,2009年省煤企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太原市清徐县煤矿企业兼并整合方案的批文,批准美锦集团作为主体对同壁煤矿、采掘权及实物资产进行整合,对太平煤矿和泽河煤矿两矿的采矿权均已收回,将空白资源进行整合,并涉及原泽河煤矿的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在本次煤企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程中,清徐县人民政府亦未要求美锦集团和东子煤业承担原泽河煤矿的前述费用。

综上,太平煤矿和泽河煤矿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原泽河煤矿的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均与美锦集团和兼并重组后的东子煤业无关。

2.汾西太岳煤矿150万吨/年建设项目建设已建成并通过竣工综合验收,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资格证等资质,并已将办理煤矿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报送至省煤炭工业厅,力争今年3月底前取得该证书。

东子煤业已取得地质报告,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矿井开工建设及延长建设工期等批复。东子煤矿属于扩建项目,已于2011年6月17日取得山

西省煤炭厅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子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山建设项目的批复》,综合考虑建设工期、联合试运转、竣工综合验收以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时间需要,预计东子煤业正式投产时间为2014年下半年。

3.东子煤业03号煤为贫瘦煤,根据《煤、泥炭地层勘查规范》,要求开采煤层厚度≥0.7m,根据《原煤质量分类及商品煤质量划分》,03号煤层属经批准批可局部开采的煤层。根据国土资源部《煤质资源评价2012-344号》,山西省山西晋城清徐县东子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价备案证明,东子煤业03号煤层厚度在1.00~2.30m之间,平均1.66m,属于全区可采的稳定型,不存在因安全原因被划为国家禁止开采煤层的问题。

4.根据山西省煤炭厅《关于东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子煤业批准开采03号煤层,设计可采储量为142.88Mt。东子煤业的开采煤层和可采储量均已经山西省煤炭厅的有效确认。

5.汾西太岳经批准开采的为1号、2号煤层。根据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源县太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送审稿),汾西太岳矿井1号煤层为低灰、特低硫、特低磷、高热值、粘结性能好的焦煤或瘦煤,可作炼焦用煤,炼焦配煤和民用燃料。2号煤层为低灰、特低硫、特低磷、高热值、粘结性能好的瘦煤或焦煤。煤质优良。

6.2号煤层平均厚度2.20m,资源储量占全井田资源储量的93.74%,煤层倾角一般为10°~15°,井田水文地质类型属中等类型,井田构造为简单类(I类),高瓦斯,总体开采条件良好。

本次采矿权价值评估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由于太岳煤矿尚未投产,预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参考成本依据《山西省山西太岳煤层初步设计修改版》估算,原煤销售价格参照基准日期前的五个年度内的当地平均价作为未来各年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预测较为谨慎。因此该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目前条件下该矿的采矿权价值。

7.天津美锦2011年的业绩盈利156.81万元(未经审计),变为本次方案中披露为亏损544.35万元,主要是因为天津美锦将应计入财务费用的贴现利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本次预案预算时调整了上述差额所致。

三、业绩预告

公司已于2013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捷电机 公告编号:2013-023

信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信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间为2013年4月28日。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选的推荐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举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04月08日前)按接本公司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推荐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04月08日前)按接本公司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

(六)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推荐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候选人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